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就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唐小飞（签名）：_____

逯东（签名）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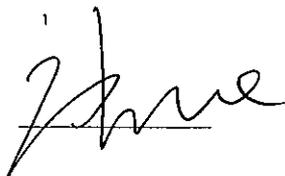
王晶（签名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0年1月1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唐小飞（签名）：



逯东（签名）：

王晶（签名）：

日期：2020年1月16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唐小飞（签名）：_____

逯东（签名）：_____

王晶（签名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0年1月16日